

证券代码: 000981

证券简称: 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78

债券简称: 15 银亿01

债券代码: 11230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银亿 01” 未能如期足额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因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 致使发行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银亿 01”)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回售款本金,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5 银亿 01” 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 15 银亿 01。
- 4、债券代码: 112308.SZ。
- 5、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 6、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
- 7、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 8、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票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28%。截至本临时报告公告日，发行人已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50BP 至 8.78%，即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8.78% 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

13、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原主体及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18 年 11 月 26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125 号），决定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

等级（AA 级），以及 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7 的债项信用等级（AA 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8 年 12 月 7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134 号），决定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将 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7 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18、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20、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5 银亿 01”未能如期兑付回售本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因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15 银亿 01”2018 年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 299,733,000.00 元。

三、“15 银亿 01”付息方案

按照《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5 银亿 01”的票面利率为 7.28%，每 1 手“15 银亿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2.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2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72.80 元。

本期债券利息分为回售部分利息及非回售部分利息。其中非回售部分利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付至投资人处，划付至投资人账户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非回售部分利息出具的《债券兑付兑息及手续费划款通知》，公司非回售部分应付利息为 19,437.60 元，公司已根据《债券兑付兑息及手续费划款通知》中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应账户上。

回售部分利息公司拟用场外清算方式支付（即公司自行划款至“15 银亿 01”各投资人账户中），其中回售部分应付利息 21,820,562.40 元，付息款划付至投资

人账户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具体付息方案详见《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四、公司后续安排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拟做如下安排：

（一）继续努力筹措资金，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加快应收款项回款、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等方式继续为公司债兑付筹集资金，争取短期内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若公司短期内有望筹集足够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回售款项，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机构等沟通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并按照披露方案给予债券持有人进行兑付相关款项。

（二）偿债保障措施落实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如本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三）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司将全力配合“15 银亿 01”等四只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就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偿债保障措施落实、投资者赔偿安排等一系列事项进行统筹安排与执行。

（四）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影响

公司未能如期兑付相关款项可能导致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进一步下调,从而
影响公司融资进展,未来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和业务开展。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
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2、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
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
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
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银亿 01”未能如期足额兑付的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12 月 24 日